致: 元朗區議會主席 黃偉腎議員

## 要求警方對「黑色暴力」嚴正執法

由去年六月開始,因特區政府提出修訂逃犯條例,香港發生了多場的 反政府示威,並引發連串暴力事件。至七月二十一日,元朗區發生了受 到高度關注的「721事件」,當日除了有被指在元朗西鐵站內施襲的「白 衣人」外,亦有受到號召到元朗並在車站內及附近村落以暴力攻擊其他 人的「黑衣人」。事發後,警方高調地拘捕了多名涉嫌有份參與事件的 「白衣人」,但另一方面,卻未見有「黑衣人」在事件中被拘捕。

自此之後,每逢每月的21號,例必有「黑衣暴徒」在元朗區生事。 暴徒製造障礙物堵塞道路、縱火、投擲汽油彈、大肆破壞港鐵站設施及 其他商戶,嚴重影響元朗區市民的牛活及地區經濟。同時,有暴徒因政 見不同,群起毆打街上的市民至重傷,行為令人髮指。近日,警方更多 次發現有人涉嫌管有槍械及爆炸性物品,顯示出街頭暴力正有向恐怖主 義發展的勢頭,對廣大市民的人身安全構成極大威脅。

因此,我們促請元朗區議會通過是項臨時動議:

「本會強烈要求警方對「黑色暴力」嚴正執法,止暴制亂,保護市 民人身安全,還元朗一個安全寧靜的社區。」

日期:2020年5月12日